編　　號：8829

案　　由：公告實施國立　　大學申請「廢止本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313-1 等地號（舟山路、基隆路四段１４４巷、三段１５６巷及長興街部分）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

公告文號：881231 府工二字第 8809400200 號

公 告 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府工二字第 8809400200 號

主　　旨：公告實施國立　　大學申請「廢止本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313-1 等地號（舟山路、基隆路四段１４４巷、三段１５６巷及長興街部分）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

依　　據：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二、臺北市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府工二字第八八〇四六七一〇〇〇號函。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　馬英九

說 明 書：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說明書

案　　由：廢止本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313-1 等地號（舟山路、基隆路四段１４４巷、三段１５６巷及長興街部分）現有巷道案。

申 請 人：國立　　大學　　住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法定代理人：陳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五至九條

詳細說明：

一、查本案舟山路東起於本市辛亥路三段、基隆路三段，西止於羅斯福路四段，另基隆路四段１４４巷、三段１５６巷及長興街部分巷道，皆西北接於舟山路，東南接於基隆路三、四段，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保留地（臺灣大學用地）」，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 313-1、315-1、316-1、328、329、333-1、343、344、345、348、349、352、354、355 地號等十四筆土地內，所申請之基地及廢巷道土地目前皆

為公有土地，其中 315-1、328、329[持分 1/2]、344、345、348[持分 1669/1692]、349[持分 2342/2424]、354、355[持分 244/559]地號為國立臺灣大學管有（以下簡稱臺大），另 313-1 地號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有，316-1、343、348[持分 23/1692]、349[持分 82/2424]、355[持分 67/559]地號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管有，均已獲臺北市政府同意撥用在案，餘 329[持分 1/2]、352、355[持分 248/559]地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有，333-1 地號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有。

二、本案所在街廓（詳現況圖）東側鄰七十公尺辛亥路、南側鄰四十公尺基隆路，西側鄰四十公尺羅斯福路和北側鄰三十七公尺新生南路，均已開闢完成。

三、本案申請廢止之舟山路最寬約十六公尺，最窄約十三公尺，全長約一二五〇公尺，基隆路四段１４４巷現況寬約八公尺，三段一五六巷寬約十公尺，長興街寬約十八公尺（詳現況圖），現況車流量並不大，主要提供臺大各單位通行使用，且公車路線業經調整移轉，在廢止後一般車流將可利用羅斯福路及基隆路等路段，轉移量與整體道路交通流量相較，影響程度輕微。另本案土地兩側目前僅有銘傳國小、國立編譯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非本校單位，惟均已具函同意舟山路廢巷，而有關銘傳國小側門鄰舟山路部分，業已規劃退縮校門位置不影響其進出動線外，另國立編譯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借用臺大房舍部分，因已屆（或將屆）歸還期限，亦不致產生通行問題。

四、廢止巷道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臺灣大學用地，除少部分土地目前為其他公有機關所管有外，巷道兩側土地權屬均為臺大，且位於臺大校園內，由於現有巷道兩側新建臺大校舍，陸續完工啟用，師生使用頻度及人數激增，為避免人車爭道，險象環生，並顧及全校師生通行安全計，將該等巷道廢止改作為校內道路，面積約計二一二八九平方公尺。由於申請街廓周圍道路均已開闢，本案舟山路、基隆路四段１４４巷、三段１５６巷及長興街部分廢止經交通影響評估應不造成主要道路通行之虞（詳附件），另為配合廢止巷道後對附近交通產生之衝擊及校區停車需求並同時改善校區各出入口長期停車秩序不佳之現象，將於校區基地適當地點設置適量之汽、機車停車位，以為因應。

五、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六、本案臺北市政府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工二字第八七〇八一二五〇〇一號公告公開展覽，並提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

1. 在申請人正式行文承諾同意下列事項後，同意廢止申請巷道，並辦理公告發布實施事宜：

（１）提供基隆路、羅斯福路口附近校區內停車場一百個停車位供外界付費使用。

（２）舟山路上近銘傳國小門禁管制，為顧及學童安全，申請人須退縮至銘傳國小後。

（３）請申請人與國立編譯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協商出入、停車及使用維修等公務運作事宜，並作成具體結論。

（４）請申請人配合本府改善基隆路交通之需求，先行依都市計畫公告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廢道後若涉及公共排水系統更動，應先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

3.有關基隆路開闢實際狀況不符處，計畫圖說應配合修正。

4.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後附綜理表。

七、上述委員會決議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1.　分別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八八校總字第〇二五四二九號函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八校總字第〇三〇二八九號函，承諾同意下列事項：

（１）同意在公告廢除巷道同時提供基隆路、羅斯福路口附近校區內停車場一百一十個停車位供外界付費使用。

（２）同意舟山路上近銘傳國小門禁管制，顧及學童安全，退縮至銘傳國小後。

（３）與國立編譯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協商出入、停車及使用維修等公務運作事宜，並作成具體結論。

（４）願配合臺北市政府改善基隆路交通，於基隆路（羅斯福路至辛亥路）路段西北側增設一車道之需求，同意先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將來並配合臺北市政府進行相關施工事宜。

2.廢道後若涉及公共排水系統更動，先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

3.計畫圖說不符部分修正完峻。

八、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應在　完成其同意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並經向臺北市政府備案核准後始准封閉。